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自願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astings訂立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承諾真誠磋商以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Hastings每年向本集團出售2,000噸混合碳酸稀土。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Hastings Technology Metals Limited（「Hastings」，為一間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澳交所代號：HAS））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備忘錄」）。根據備忘錄，訂約各方承諾真誠磋商以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Hastings每年向本集團出售2,000噸混合碳酸稀土。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Hastings。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Hastings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要條款

訂約各方承諾真誠磋商，以於備忘錄日期起計12個月內達成具約束力之協議，內容有關Hastings每年向本集團出售2,000噸混合碳酸稀土，為期三年，並可選擇續期兩年。

混合碳酸稀土將產自西澳岩吉巴納礦。訂約各方將委聘一名獨立測量師於礦山查驗混合碳酸稀土，以釐定該等材料之成份及產品價格。

不具法律約束力

備忘錄並不構成訂約各方之承擔或具約束力責任（惟有關保密、轉讓及規管法律之條款除外）。根據備忘錄擬議進行之交易將有待簽署及完成具約束力之協議作實。

進行擬議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擬議向Hastings購買混合碳酸稀土將開拓更多原材料的海外供應渠道，並為本集團保障原材料供應。

一般資料

由於備忘錄會否致令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尚屬未知之數，因此上述擬議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元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行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